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第 190000000307773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以：「……准予撤銷本筆『停車費開單日期為 108.8.15. 催繳單號為 19000000077732，繳費通知單號為 J81583461040074』之處分及應繳納之停車費與工本費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90000000307773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（下稱系爭通知單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系爭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5 日停放於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，惟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乃開立 J81583461040074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 元。

惟訴願人未依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系爭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前繳納停車費 50 元及工本費 50 元，計 100 元。系爭通知單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83056499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系爭通知單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